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寶沃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正彬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
　　蔡沂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中華聯合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於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林俊宏、林於堂為被告中華聯合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中華聯合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周志鵬，其嗣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被告除董事長周志鵬之外，尚有董事林俊宏、林於堂，此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考，則周志鵬之

死亡後，應由林俊宏、林於堂為被告中華聯合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因林俊宏、林於堂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